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李副院長勤岸、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國文學系陳委員麗桂、顏委員瑞芳、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陳委員純音、英語學系吳委員靜蘭、吳委員佳琪、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翻譯研究所賴委員慈芸

列席人員：文學院副院長室張行政專員君川、院長室吳助理麗冠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委員貴三、歷史學系呂委員春盛、地理學系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賀委員安娟、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許委員佩賢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文學院擬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案至本校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81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並經參、討論事項二、決議同意備查。惟上述會議附帶決議：未來倘文學院擬依第一項第四款「傑出專業實務表現」延聘專任教師，應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相關條文或研訂相關辦法，明訂具體標準，以為延聘新進教師之依據。
二	文學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案至本校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81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並經參、討論事項一、決議同意備查。
三	臺灣史研究所擬與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簽訂系所級雙聯學位學制協議書乙案，請討論。	臺灣史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由臺史所簽呈提案至本校 104 年 12 月份之本校國合會討論，惟因雙方未明訂「學費及論文」細節，尚待下一次院務會議重新提案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院 2016 年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70 週年校慶活動 2016 人文季活動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 2016 年人文季活動業由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擔任執行長，經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籌備會議後，已彙整各系所提交之活動計畫資料，並完成初步規劃。
- 二、有關「人文師大之夜」業由活動指導師長陳主任秀鳳(歷史學系)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午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並已初步決議活動流程、負責人員(含各小組幹部系所)等項，預定下學期開學後(大約 2016 年 3 月初)將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
- 三、有關「跨山越海畢業生成年禮」活動預定於本學期內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 四、本案擬請歐陽執行長鍾玲報告活動籌備執行情形(如現場簡報投影資料，略)。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申請本校補助師資培育業務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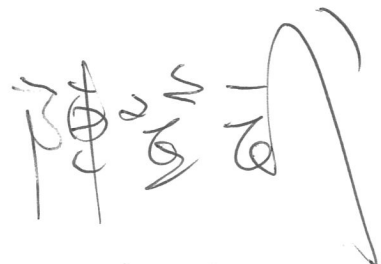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4 年 12 月 9 日來函通知各學院可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本院業於 12 月中旬通知各系所準備相關申請事宜。另 104 年度之師培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亦須於同一時間繳交，敬請各師培學系於 105 年 1 月 25 日週一 17:00 前繳交至本院彙整。
- 二、104 年度各師培學系提出之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包含：
 - (一) 教師類—教師專業發展、師資培育議題研討、教材教法工作坊等。
 - (二) 學生類—返校座談、課程/檢定考試說明會、參訪、教案發表、師資生讀書會等。
 - (三) 其他—如大三、大四、大五師培生教學學習評量手冊印製。
- 三、本年度補助經費款項自 104 年度起改為「以年度」為執行原則，且剩餘款項已改為「無法辦理保留於次一年度使用」，謹請各申請經費之系所留意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0 分)

主席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文司

出席委員：

林文政 陳昭村
張煒志 鍾維 沈瑞芳
李勤奇 歐陽鍾玲 賴慈慧 吳佳琪
陳勇勳 黃勳甫 陳麗音

列席人員：

文學院副院長室張行政專員君川(請簽名：張君川)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賴委員貴三、歷史學系呂委員春盛、臺灣語文學系賀委員安娟、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蘇委員淑娟、臺灣史研究所許委員佩賢、張所長素玠

地理學系